

#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8年8月30日

第7期 (总147期)

## 目 录

### 【协会动态】

- ◇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正式展开

### 【物价工作】

- ◇ 山东省物价局部署开展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清理规范

### 【经济观察】

- ◇ 差别性价格政策助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

### 【市场动态】

- ◇ 发改委：下半年物价仍在温和区间运行
- ◇ 房价过快上涨无益于推动经济增长

### 【健康知识】

- ◇ 床上玩手机 五条须谨记

## 【协会动态】

#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 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正式展开

经国家发改委同意,由中国价格协会牵头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申报的价格专业人员职业,经人社部等部门审核报国务院的批准后,于2015年7月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价格专业人员职业入典,标志着价格专业人员职业的确立,价格专业人员地位和作用在企业不断增强。

价格专业人员作为新增职业纳入《职业大典》,是价格改革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深入进行的产物,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价格专业人员职业制度的建立,对加强价格专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队伍建设,促进各类市场主体价格行为规范,完善价格部门职能和工作方式转变,对健全国家职业制度都将发挥积极作用。

价格专业人员职业的设立,也是落实《价格法》中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会员单位价格行为,提高价格专业人员素质,加强价格协会会员的自律,推行企业价格信用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

根据国家职业制度建设的管理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关于“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的要求,结合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特征,为做好价格专业人员水平评价认定工作,中国价格协会在广泛征求各地价格协会、相关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认定实施办法》、《价格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和《首次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考核考试方案》。

## 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 认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加强价格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价格专业人员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价格专业人员,是指具有从事商品和服务价格状况分析,为单位提供价格决策和价格决策支持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

价等级分为初级价格专业人员(助理价格师)、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和高级价格专业人员(高级价格师)3个级别。价格师职业水平实行行业内统一考试的评定方式。价格师英文译为:Price Engineer.

第四条 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设《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价格法律与政策》、《企业价格决策》、《行业产品定价方法与实务》4个科目。职业标准及考试大纲由中国价格协会发布。《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价格法律与政策》和《企业价格决策》由中国价格协会组织有关单位编写,《行业产品定价方法与实务》委托相关行业协会或者机构组织编写。

第五条 通过价格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职业认定证书的人员,具备从事价格专业相应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

第六条 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认定工作由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省级价格协会和相关全国\*\*\*行业协会共同实施,从事价格工作的人员自愿参加。

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认定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初级价格专业人员(助理价格师)职业水平认定由各省级价格协会或者全国专业\*\*\*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登记服务和后续教育管理工作;高级价格师认定采取全国认定的方式,由中国价格协会职业水平评价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考核认定。

第七条 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认定工作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中级价格专业人员等级认定

第八条 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第九条 中国价格协会负责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中国价格协会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委员会,研究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委员会负责参考人员的职业水平评判认定。

第十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定考试。

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应具备条件:

(一)取得经济学类,或者管理学科、社会法律学科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7年,其中从事价格类专业工作满3年;

(二)取得经济学类,或者管理学科、社会法律学科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工作满5年,从事价格类专业工作满3年;

(三)取得经济学类,或者管理学科、社会法律学科与工程类专业大学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经济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价格工作满1年;

(四)取得经济学类,或者管理学科、社会法律学科与工程类专业大学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

(五)取得经济学类,或者管理学科、社会法律学科与工程类专业大学博

士学位。

(六)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上述学历(学位)的人员,从事价格类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七)取得初级价格专业人员水平证书后,从事价格类专业工作满4年。

(八)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等初级职称评价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评价证书,从事价格类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第十一条 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评价考试合格,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中国价格协会印制的《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证书》。

###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二条 取得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的职业能力

1、能运用投入产出模型建立价格核算和决策体系,拟定价格计划;

2、能开展市场调研,收集国内外价格信息、分析、预测相应商品市场供求关系、针对具体商品,设计定价目标,定价原则、定价策略和方法;

3、能建立健全价格管理的基础工作,包括商品成本、市场、需求,核定生产经营成本、制定内部核算价格;制定产品、劳务、配套零部件和协作加工等价格,建立相应价格数据库;

4、能建立产品询价、报价和招投标报价系统,为应对反倾销、反垄断等调查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5、能负责对单位内外部价格纠纷的

协调和调解工作。

第十四条 初级价格专业人员由省级价格协会,全国专业\*\*\*行业协会结合本地、本行业的特点,制定评价标准和实施规则,报中国价格协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取得价格师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 第四章 登记

第十六条 价格专业人员证书使用中国价格协会制定的统一式样,由价格协会负责进行登记服务。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水平评价认定登记服务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

第十七条 中国价格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从业的诚信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评价证书人员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取得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应自觉接受中国价格协会的自律\*\*\*管理和后续教育,其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可在协会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价格协会取消登记,并收回其职业水平评价证书。

第十九条 中国价格协会在实施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和登记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中国价格协会章程。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通过考试取得价格专业



人员水平评价证书。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证明,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其待遇可以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二

### 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 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价格协会《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认定实施办法》,结合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工作实际,制定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国价格协会具体负责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评判的实施工作,各地价格协会、各分支机构、各行业协会负责协助前期报名和考场组织等事务\*\*\*工作。

第三条 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水平评价考试设置公共科目3门,专项科目1门。

科目1、《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科目2、《价格法律与政策》;科目3、《企业价格决策》;科目4为专项科目。按照具体行业定价方法与实务设置。价格专业人员的具体专业可划分为不同类别:(1)农业(农林牧副渔)类;(2)采掘业(矿、水等)类;(3)海洋资源(海域海岛等)类;(4)制造业(轻、电子、

重工业)类;(5)能源电力类;(6)化工医药类;(7)建筑业(地面建筑、农田改造、水利建设、河海工程)类;(8)交通运输(海陆空)类;(9)信息金融服务业类;(10)文教医疗商业服务业类;(11)价格中介服务(价格评估鉴证)类;(12)公共(综合)价格专业人员(师)类等(每类还可根据需要细分)。专业教材按照各行业实际需要,由中国价格协会指定的相关行业协会编写。

第四条 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分4个半天举行。其中公共科目《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价格法律与政策》、《企业价格决策》的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自选科目《行业产品定价方法与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成绩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的,可取得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证书,并按照自选科目4明确专业范围。

第五条 符合《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考试。

第六条 凡符合《规定》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者,可免试《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科目,只参加《价格法律与政策》、《企业价格决策》、《行业产品定价方法与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参加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一)获得薛暮桥价格理论研究奖的主要完\*\*\*\*\*;

(二)取得经济类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并从事价格工作满2年。

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试实施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

第八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地级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中国价格协会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的第三季度。

第九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 附件三

#### 首次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 职业水平考核考试方案

根据中国价格协会价格专业人员职业制度建设需要循序渐进推进的原则,结合价格专业人员的实际现状,经中国价格协会会长会议研究,首次价格专业

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按照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次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办法如下。

#### 一、参加考核考试人员的范围

在中国价格协会会员单位(包括社团会员所属的会员单位)从事价格工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参加考核考试。

(一)具有经济类中专以上学历,从事价格工作12年以上。

(二)取得经济学类,或者管理学科、社会法律学科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连续从事经济价格类专业工作满8年;

(三)取得经济学类,或者管理学科、社会法律学科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从事价格类专业工作满5年;

(四)取得经济学类,或者管理学科、社会法律学科与工程类专业大学硕士学位,从事价格工作满3年;

(五)取得价格经理、高级价格经理、价格总监岗位证书的人员。

#### 二、考核考试组织

中国价格协会具体负责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评价考试评判的实施工作,各地价格协会、各分支机构、各行业协会负责协助前期报名和考场组织等事务\*\*\*工作。

#### 三、考试考核科目

考试科目:《价格法律与政策》、《企业价格决策》;考核科目:个人价格工作业绩简介(工作成果、论文资料);编制本单位主要产品投入产出表(参考中国统计出版社《投入产出学》第十二章-企业投入产出模型);本单位价格管

理制度建设与价格信用建设(论述题,3000字左右);所在单位的推荐材料。

四、考试考核方式,一天。考试科目:《价格法规与政策》、《企业价格决策》的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考核科目:开卷试题,由考生自行撰写,相关材料在考试前完成后,带到考场上交。

五、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试实施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

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

六、考试地点根据考生报名情况相应设立。考试日期为2018年,具体时间点另行通知。

七、其他未尽事项按照中国价格协会《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认定实施办法》和中级价格专业人员(价格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执行。

## 【物价工作】

# 山东省物价局部署 开展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清理规范

电力用户电费负担,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近期省物价局下发文件,明确政策,加大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力度。

切实落实电网企业清费政策

一是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电网企业提供的输配电及相关服务发生的费用应纳入输配电成本,通过输配电价回收,不得以其他名义向用户变相收取费用。取消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收取的变电站间隔占用费、计量装置校验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等收费项目;取消可以纳入供电基本服务的电卡补办工本费、复电费、更名过户费等收费项目,以及与之服务内容相似的其他垄断性收费项目。电网企业已为电力用户提供计量装置校验、复电服务超过三次且不属于电网企业责任的,由用户承

担相关费用。

二是明确现阶段电网企业与输配电业务相关的高可靠性电费、系统备用费等政策。收取标准由省物价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收取的资金用于冲抵电网企业准许收入;后期将根据电价改革进程逐步并入输配电价或通过市场化方式替代。电网企业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由有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在《山东省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范围内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定价范围内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标准的项目,电网企业一律不得收费。

三是加快退还用户临时接电费。要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7月31日前全部退还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确因用户销户等原因无法退还的按国家有关

规定处理。

四是开展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政策落实情况检查。要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尽快落实到位,并将全省并网自备电厂名单(区分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和其他两类)、系统备用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缴详细情况报省物价局。

全面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一是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明确价格政策,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终端用户电费交的明白,转供电环节收的明白,价格监督检查的明白。

1、转供电单位向各非直抄用户(含转供电单位)收取的电费总和,以不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为限。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物业费等方式收取的,转供电单位不得向用户重复收取电费。

2、转供电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其交纳的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采用“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取方式的(以下简称“预购电”),“预购电”电价标准不得高于工商业单一制电价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差额部分根据双方约定,并按转供电单位总表实际缴费情况多退少补。

3、非直抄用户各分表电量抄表时间、电费收缴周期应与总表保持一致。转供电单位应定期向全体用户公开向电网缴纳电费凭证复印件,以及同期非直抄用户电费收费清单,公示周期原则上应与总表电费缴费周期一致。

4、总表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同时

非直抄用户具备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条件的,转供电单位可根据我省规定的峰谷分时电价标准对用户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峰谷分时电价。

5、产业园区经营的供配电资产,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由其直接供电到户,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按政府核定的配电价格收取配电费用。

二是召开电价政策提醒告诫会。8月20日前,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电网企业,组织辖区内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单位召开政策提醒告诫会,宣传解读电价政策,明确“预购电”电价标准,告诫转供电单位规范电费收取方式,要着重强调各转供电单位须将国家降价措施,特别是2018年降价措施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三是组织转供电单位自查自纠。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电网企业,组织辖区内转供电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填报《转供电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表》,督促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和工作流程,建立收费规范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源头治理。

各级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及时向转供电单位宣传电价政策,下发、回收、汇总、上报转供电单位自查清理情况表,配合调查转供电单位自查前后“预购电”电价标准。

四是畅通12358价格举报热线。充分发挥12358价格监督平台的作用,畅通诉求渠道,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查处电力价格违法行为。对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单位违反国家电价政策,搭车收取其他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五是加大“一户一表”改造力度。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切实加大改造力度，对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用户要

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按照政府定价结算电费。

(来源：山东省物价局网)

## 【经济观察】

# 差别性价格政策助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

有扶有限精准发力 提降结合多措并举

日前，山东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8年上半年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初步核算并经国家统计局核定，上半年山东省生产总值(GDP)为39658.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6.6%，保持在合理区间。

山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新闻发言人魏华祥表示，总体来看，今年上半年山东省经济运行符合预期，稳的基础更加巩固，进的动力不断增强，好的因素持续积累，为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一年全面起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助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的各种力量中，价格机制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山东省物价局相关负责人对中国经济导报记者表示，近年来，山东省物价局积极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充分用好用活差别性价格政策，扶限结合、多措并举，在限制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鼓励支持新兴产业发展，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强大助力。

完善政策，促进新产业、

新模式和新技术发展

山东省物价局进一步加大措施，精准落实、积极运用电价政策，鼓励新能源发电和创新发展，扶持电动汽车应用

和清洁采暖(冷)新技术，并通过推动全省新型电力消费市场发展，特别是加快“煤改电”电蓄热项目改造，有效促进了新产业、新模式和新技术发展。

为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全省新能源发展，山东省物价局按照省政府部署，通过多方筹集资金，采取电价补贴等办法，积极引导新能源发电项目发展。截至2017年底，山东全省光伏和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双过千万，提前三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去年开始，为引导新能源健康有序发展，让补贴更加精准，我们依据新能源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电价补贴政策，不再对风力、光伏发电进行一般性的面上补贴，而是采取针对性更强的精准补贴。”山东省物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海明告诉中国经济导报记者，特别是今年以来，为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更是加大了对新能源与扶贫攻坚项目的电价支持力度：一是将分布式天然气发电、沼气发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纳入系统备用费减免范围；二是对2016~2017年国家下达建设规模的“光伏扶贫”项目，2018~2020年上网电价在国家标杆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省级再补贴0.1元，省级补贴部分全部由当地政

府统筹用于扶贫工作；三是提高了污泥焚烧发电成本补偿标准，对焚烧处置市政生活污水的燃煤发电企业，按污泥处理量给予临时电价补贴，补贴标准由每吨100元提高至150元。

而对并网发电的首台、首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或试验机组，则按照有利于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原则给予临时电价补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为了引导企业加大收购处置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力度，山东省还对收购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企业，适时启动“精准补贴”。根据国家规定，山东省物价局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并结合本省实际授权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上限，按照“有倾斜、有优惠”原则，使电动公交车电费及充电服务成本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的70%，电动乘用车电费及充电服务成本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的50%，电动汽车电费及充电服务成本不高于汽车燃气成本，并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目前，山东各市已经相继出台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具体标准，每千瓦时基本在0.5元~0.65元之间。

2017年，为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全省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实施电能替代，山东省物价局联合省经信委出台“十三五”期间燃煤锅炉“电能替代”项目的低谷电量奖励政策，大大提高了项目经济性。山东省物价局还明确，对居民小区推广使用热泵，利用地热能采暖、制冷、供应热水，属于非经营性用电性质的，用电价格享受居民生活用电电价政策。同时，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出台清洁取暖价格政策，规定在7个传输通道城市

中，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电代煤”改造使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实行总表计量的，按照居民合表电价执行；实行分表计量的，与居民家庭“电代煤”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

“为加快推动服务业发展，我们对全省110千伏安以下的商场、超市、餐饮、宾馆、冷库等无法错峰用电的企业，停止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据山东省物价局价格管理一处处长韩晓林介绍，该项政策涉及64万户，年减轻企业电费负担4.6亿元。“此外，对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学校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用电价格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

清费降价，推动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

今年以来，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要求，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山东省物价局深入挖掘降价空间，截至目前已推动降低工商业用电成本80亿元。

自2018年4月1日起，山东省结合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改革、临时性降低电网输配电价等措施筹集资金，对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两部制电价。根据这一政策，企业可根据其用电特性和经济性，自主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确保降低电价水平，预计年可减轻一般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19.48亿元。同时，山东省电价分类简化为居民、农业、工商及其它三种，国家要求的销售电价分类改革任务已经全部完成。

同样为工商业带来福音的一项政策是,自2018年5月1日起,山东省利用国家将电网环节增值税税率由17%降至16%,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和随电价征收的政府基金及附加含税标准同步降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返等腾出的电价空间,进一步挖掘电网降价潜力,全部用于降低全省工商业电价,降低工商业用电负担24.32亿元。

不仅限于此,山东省还积极落实暂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政策,减免系统备用费政策年可减轻企业电费负担3.27亿元,加上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预计年可减轻企业电费负担15.09亿元。根据国家规定,山东省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收取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接电费,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取消临时接电费后,一次性减少相关企业占用资金8.76亿元,预计可减少用户年占用资金4.06亿元。“根据电力体制改革部署,今年山东省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将超过1300亿千瓦时,除享有优先购电权以外的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用户将全面放开、进入市场。”韩晓林介绍说,上半年,全省完成29次跨省区市场化交易,交易电量193亿千瓦时,省内完成交易21次,交易电量1066亿千瓦时(含年度),电力市场交易促使用户电费负担降低约17.8亿元。而完善两部制电价政策,则增加了用电灵活性,山东规定,对于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其基本电价可选择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或实际最大需量执行,提高两部制电价政策灵活性,进一步减轻用户电费负担。

提高标准,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和

### 企业升级改造

“通过认真落实差别电价政策,严格落实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用电阶梯式价格政策,实施惩罚性电价政策,加快推进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科学提高加价标准,为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和企业升级改造发挥了积极作用。”王海明表示,这一政策措施,将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国家要求,山东省对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7个高耗能行业中经节能部门确定为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其中,限制类企业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1元(含税,下同),淘汰类企业为0.3元(其中水泥、钢铁行业淘汰类分别为0.4元、0.5元);未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钢铁企业用电,按照淘汰类加价标准(每千瓦时0.5元)执行。

“我省已按政策界限分五批甄别公布了200家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高耗能企业,累计加价电量9.7亿千瓦时,差别电费收入9070万元。”据韩晓林提供的数据,2017年,山东全省仅剩1家铸钢厂执行差别电价,执行电量6.8万千瓦时,差别电费收入3.06万元。为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和关停、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山东省规定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截至目前,山东省共分三批对38家企业实行了惩罚性电价政策,累计加价电量2.9亿千瓦时,惩罚性电费收入1682万元。

为严格落实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用电阶梯式价格政策,山东省物价局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措施。一是落实电解铝企业阶梯式电价政策。根据电解铝企



业铝液电解交流电耗,每吨不高于13700千瓦时的不加价;高于13700千瓦时但不高于13800千瓦时的,加价0.02元;高于13800千瓦时的,加价0.08元。依据每年4月15日前省经信委提供的电解铝企业上一年吨铝液交流电耗统计数据,省物价局及时下发通知,明确各电解铝企业该年度用电价格。二是对水泥企业实施阶梯电价政策。依据省经信委提供的全省水泥企业2016年可比综合电耗监察情况,2017年9月1日起,对2家水泥能耗超标企业执行二档加价标准,每千瓦时加价0.15元;2家未统计电力消耗的水泥企业执行三档加价标准,每千瓦时加价0.25元。三是对钢铁行业实行阶梯式电价政策。联合省经信委下发文件,对钢铁行业用电,实行基于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钢铁企业生产用电按工序能耗分别设定三档电价,其中:第一档不加价,第二档加

价0.05元,第三档加价0.1元。

2017年年底,山东省物价局联合省住建厅、水利厅制定出台了《山东省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对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依据本省行业取水定额标准,规定原则上第一档水量价格执行规定的到户水价,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2倍。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超定额用水量部分价格,按照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标准加倍收取。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有条件的市可从严制定收费标准。各设区城市已于今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完善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各县(区、市)将于2020年前全面建立实施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 【市场动态】

# 发改委：下半年物价仍在温和区间运行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司长岳修虎今日表示,我们认为,下半年我国物价保持平稳具备坚实的基础,仍将会在温和区间运行。

国家发改委今日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会上有记者提问:上半年我国的物价运行总体上是比较平稳的,但是近期来看,国内外市场上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变化,请问下半年物价走势如何?下一步在稳定价格方面有什么样的具体

措施?

对此,岳修虎表示,近期国内外市场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特别是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际商品市场、金融市场波动加大,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大家都关心这些新情况、新变化会对我国的物价产生多大影响,我们也做了一些分析。我们认为,下半年我国物价保持平稳具备坚实的基础,仍将会在温和区间运行。

岳修虎指出,一是从宏观层面看,



我国经济有望延续稳中向好的态势,金融环境总体稳定,产业结构、消费结构升级步伐加快,新动能不断增强,这些因素决定了总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从宏观层面看,物价保持平稳运行有坚实的基础。

二是从商品层面看,我国工农业生产稳定,重要的民生商品、工业品供给充裕,粮食稳产丰产,生猪产能处在高位,大豆等油料作物种植面积有所扩大;工业消费品产能充裕,市场竞争程度高。大家关心的服务业,刚才两位司长也有介绍,发展速度快,但今年以来价格涨势趋于平稳。

三是从调控能力看,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在宏观调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粮食、食用植物油等重要的民生商品以及能源、金属等基础原材料的储备调节制度不断完善,完全有能力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从这些方面看,下半年物价有望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

岳修虎指出,下半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稳价安民方面将主要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跟踪价格总水平、重要商品价格变化,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进行预警。

二是加强市场调节调控,根据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完善保供稳价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和改善调控方式,确保重点商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三是加强市场价格监管,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四是抓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这是价格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项。认真执行好物价补贴联动机制,根据价格上涨情况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房价过快上涨无益于推动经济增长

房价过快上涨抑制惠民生与经济增长

自1998年住房体制改革以来,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2003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多次被作为“支柱产业”以促进经济增长。自此以后,中国住房价格快速上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4-2016年间,中国住宅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从2778元/平方米上升到7476元/平方米,12年时间上升了2.69倍。需要指出的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是新建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随着城市化不断推进,新建商品房往往不断向郊区发展,其价格相对城区也更低,因此,其数据大大低估了真实房价涨幅。清华大学恒隆房地产中心考虑了同质住

房价格变化,发现2004-2016年全国房价上涨了6.37倍,平均每年上涨16.68%,远超居民收入增长速度。

研究发现,房价快速上涨导致家庭不得不为买房而储蓄,产生挤出效应,影响了居民消费增长。房价上涨往往带来房地产业的繁荣,因此,有观点认为,高房价能够促进房地产及相关行业(比如钢铁、煤炭、水泥等)的发展,从而达到宏观上推动经济增长的目的。反之,如果政府对房地产进行调控,遏制房价上涨趋势,就必须以牺牲经济增长为代价。换言之,在房地产市场上,政府面临中“稳增长”和“惠民生”的权衡,为保持经济平稳增长,不得不放松对房价的调控,通过

刺激房地产市场发展来稳定经济增长。

近期的研究发现,房价过快上涨不仅不利于“惠民生”,同时,从长期来看还会抑制经济增长,通过高房价刺激房地产市场发展对经济增长是饮鸩止渴。

“以高房价刺激经济增长”的观点只看到了房价上涨的“局部均衡”效应,却忽略了其“一般均衡”效应。住房价格上涨可能会促进房地产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同时却会阻碍其他行业的发展,进而降低经济的总体增长水平。经济增长理论告诉我们,经济增长的最终动力来自生产率的提高,而房地产及其相关行业生产率水平远远低于其他行业,因此,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只会不断增加整体经济中低效率产业的比重,不但无法促进经济增长,反而会造成产能过剩、生产低效,阻碍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

住房价格快速上涨如何阻碍经济增长

住房价格通过什么机制阻碍经济增长呢?目前的研究至少发现三个重要的影响机制。

第一、房价上涨抑制了企业创新和社会创业。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是企业创新和社会创业,通过创新创业提高生产率。然而,创新、创业充满不确定性,成本高,风险大。只有当创新、创业的收益足够大时,企业才有激励投资于创新,个人才会选择创业。近年来,政府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式鼓励创新创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然而,近年来房价快速上涨极大地抑制了企业创新和社会创业。对于企业而言,获取利润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投资房地产带来的利润远远高于进行研发和创新,众多企业会放弃创新而选择投资风险更小、收益更高的房地产行业。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研究发现,在房价快

速上涨时期,大量上市公司选择了少投入研发,多投入购买土地和发展房地产行业。同样,由于房价过快上涨,年轻一代不得不为买房而奋斗,高负债的年轻人往往不敢选择高风险的创业活动,高房价扼杀了青年人的创造力。

第二、房价上涨阻碍产业转型升级,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下降。除创新外,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来源是产业转型升级。产业转型升级就是资源从低效率的行业不断流向高效率行业,导致社会整体效率的提升。改革开放以来的40年里,中国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配置。在制造业内部,1998-2007年间中国制造业部门生产率的提升有接近一半来自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然而,2004年以来,中国资源配置对生产率和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大幅度下降,金融危机之后,资源配置对生产率的提升效应接近于0。研究发现,2004年以来,中国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放缓,资源配置效应对经济增长贡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价过快上涨。房价快速上涨导致房地产及房地产相关行业的利润率大幅上升,然而,这些行业(包括房地产、钢铁、煤炭、水泥等)的生产率往往很低,房价上涨导致大量企业涌入这些低生产率的行业,造成资源从高效率的行业流向低效率的行业的“倒挂”现象,造成社会总体生产率下降。在现实经济中,近年来,由于实体经济利润率下降,很多企业放弃实业而转向房地产行业投资,实体经济投资萎靡不振。这种行为对于追求利润的企业无可厚非,但对于中国的长期增长则有着巨大的负面影响。

第三、房价上涨损害了国家和企业的竞争力。房价快速上涨意味着企业成

本不断上升,一方面,房价上涨会直接造成企业土地成本和房租成本上升;另一方面,房价上涨会造成本地居民生活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工资水平上涨。高土地成本和高工资成本将损害企业的竞争力,降低企业利润。2004年以来,中国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导致中国企业在全球的竞争力不断下降。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中国与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差异也在不断缩小,很多人将中国劳动力成本上升直接归结于人口结构变化。然而,人口结构并没有在2004年发生结构性变化,劳动力成本却在2004年之后才出现明显上升。近期有研究发现,房价上涨是劳动力成本上升,中国企业竞争力下降的重要原因。2004年以来,中国住房价格快速上升,导致城市住房成本和生活成本不断上涨,工资水平不断提高,企业利润率和竞争力随之下降。劳动力成本优势是中国全球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当房价上涨侵蚀了这一优势,中国未来经济增长将面临越来越高的风险。

#### 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目前,为维持本地短期经济增长,有地方政府意图通过放松限购、税费减免等刺激房价,试图通过房地产市场拉动经济增长。研究表明,房价上涨可能在短期内拉动房地产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但在长期内无益于经济增长。近期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坚决遏制房价上涨趋势”,这个措辞比以往更加严厉,将“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替换为“遏制房价上涨”,显示了中央控制房价的决心。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房价过快上涨在长期内会抑制经济增长并不意味着房价大幅下降有益于经济增长。房地产价格大幅下跌意味着企业、政府和家庭的资产负债表可能在短期内快速恶化,这

将对企业投资、政府购买和居民消费形成巨大的抑制作用,需求下降将进一步压低住房价格,进而加速恶化企业、政府和家庭的资产负债表,这种“金融加速器”机制一旦形成,宏观经济很容易陷入长时期的衰退之中。因此,房价大起或大落都将损害经济增长,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是我国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障。

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要以市场供求为基本出发点。当前中国房地产市场供需最核心的问题在于人口老龄化、人口城镇化与土地供给行政垄断之间的矛盾。从宏观上来看,中国人口结构老龄化降低了住房需求,使得房价有下行压力。从区域间来看,中国人口依然处于从农村向城市、从中小城市向大城市集聚的过程中,而土地供给由于受到供地指标的管制无法根据市场供求在城乡之间、城市之间进行有效流动,造成了中国区域间住房价格的巨大差异。大城市是人口主要流入地,但土地供给远远不足,造成大城市房价不断上涨,抑制了大城市的创新、创业,造成了资源错配,降低了大城市的国际竞争力。相反,中西部中小城市往往是人口的流出地,却获得了土地指标的支持,但由于缺乏产业的支撑,其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因此,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机制,必须坚决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其核心是改变当前土地供给政策,根据人口流动方向给予土地指标支持,大幅度增加大城市土地供给,这在短期内可以促进大城市房地产投资,稳定短期经济增长,长期内可以稳定房价,进而降低城市生活成本、促进创新创业、改善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企业和城市的国际竞争力。

作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陈斌开

来源(中国经济网)



## 【健康提示】

## 床上玩手机 五条须谨记

一天中因工作需要看手机不断,夜晚睡觉前也要玩几个小时手机,不知不觉间,眼疲劳就开始侵袭了,甚至会进一步引发干眼症的出现。医生提醒,睡前玩手机不仅影响睡眠,而且在黑暗或弱光环境下长时间盯着手机,极易对眼睛造成伤害,还可能会造成瞳孔长时间散大,堵塞眼内液体循环流通,严重的还会诱发青光眼致盲。

来自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眼科主任夏朝霞介绍,对于习惯性夜晚睡前玩手机的市民,需要注意以下五点:

一、手机灯光尽量调暗。晚上躺床上看手机,记得把手机或浏览器的字体调大;尽量在可接受程度内把手机灯光调暗,也要避免手机屏幕正对眼睛。

二、避免侧躺或俯卧玩手机。左右横躺着对左右眼睛的压迫力最大,很容易造成左右眼睛视力偏差;而俯卧则易对手肘、脑部的血液循环造成困难,颈椎以上极易形成惰性缺血。

三、建议采取仰姿。仰着玩手机是

一个比较好的姿势,相对而言是对身体健康影响最小的方式。如果觉得手肘累,可以用枕头或被子将手肘垫高,减轻负担。

四、玩手机时间不宜过长。很多人一玩手机就容易忘记时间,错过了让身体休息的最佳时间,影响身体新陈代谢。所以医生建议,临睡前玩手机时间不要过长,尽量控制在一个半小时内。

五、避免开着台灯玩手机。我们的身体在晚上十一点半后会开始分泌抑制黑色素的蛋白酶。但是如果开着台灯,额外的光源就会扰乱身体正常的分泌,影响代谢,长此以往不利健康。

医生提醒,平时要注意养成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一些不良习惯如佩戴美瞳方式不当、长期吸烟、习惯用手揉眼等容易影响眼睛健康,要注意避免,无论是工作还是学习,都应该每隔45分-一小时中途休息,保护好眼睛。

(来源:人民网)

---

编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86974978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

传真:86974979

E-mail:sdjgxx@sina.com

邮编:250013

---